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與收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 25%股權
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 10%股權
有關的關連交易**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省港航作為賣方訂立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廣東省港航同意出售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佔珠江國際貨運代理股權的 25%)，代價為人民幣 12,897,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分別由本公司及廣東省港航持有 75%及 25%股權，並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完成後，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珠江國際貨運代理作為買方與廣東珠江作為賣方訂立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據此，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同意收購且廣東珠江同意出售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佔珠江國際船舶代理股權的 10%)，代價為人民幣 443,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分別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廣東珠江持有 90%及 1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完成後，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將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珠江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東珠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為廣東省港航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劉武偉先生及鍾燕女士均被視為在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在批准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表決中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省港航作為賣方訂立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廣東省港航同意出售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佔珠江國際貨運代理股權的 25%)，代價為人民幣 12,897,000 元；及(ii)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珠江國際貨運代理作為買方與廣東珠江作為賣方訂立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據此，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同意收購且廣東珠江同意出售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佔珠江國際船舶代理股權的 10%)，代價為人民幣 443,000 萬元。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廣東省港航，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且廣東省港航同意出售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佔珠江國際貨運代理股權的 25%)，代價為人民幣 12,897,000 元。

代價

出售和收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 12,897,000 元，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足額支付給廣東省港航，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代價之基準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之代價是在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全部股權權益之估值編制的估值報告得出。

完成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將在相關監管機構完成與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有關的所有登記程序後完成。

根據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除上述披露外，珠江國際貨運代理之完成無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分別由本公司及廣東省港航持有 75%及 25%股權，並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完成後，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作為買方； 及
(2) 廣東珠江，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珠江國際貨運代理作為買方同意收購且廣東珠江同意出售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佔珠江國際船舶代理股權的 10%)，代價為人民幣 443,000 元。

代價

出售和收購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 443,000 元，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將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給廣東珠江，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代價之基準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之代價是在珠江國際貨運代理與廣東珠江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的，並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全部股權權益之估值編制的估值報告得出。

完成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將在相關監管機構完成與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有關的所有登記程序後完成。

根據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除上述披露外，珠江國際船舶代理之完成無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分別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廣東珠江持有 90%及 1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完成後，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將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和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航運物流、水路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系列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網絡；並且在香港提供港內及離島共五條主要渡輪航線的服務。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

廣東省港航

廣東省港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水上高速客運和旅遊、瓊州海峽客滾運輸、港口運營及管理、貨物運輸、物流及倉儲、近遠洋貨物運輸、航道投資開發建設、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陸、空進出口及轉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代收、訂艙、貨物儲存、貨物轉運及貨物拼裝及卸貨；提單的簽發；貨運雜費結算、報關報檢，並提供相關短距離運輸服務和運輸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國際快遞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分別由本公司及廣東省港航持有 75%及 25%股權，並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珠江

廣東珠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上旅客和貨物運輸的管理；水上貨物運輸處理；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租賃與管理；船舶零配件、船舶五金、船舶運輸設備及電氣設備、船舶石油產品、船舶電機及設備、船舶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的銷售；以及安全設備的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珠江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諮詢服務；及提供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分別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廣東珠江持有 90%及 1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和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省港航於 2003 年進行了集團重組，據此，珠江國際貨運代理 7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此後，本公司成為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其附屬公司珠江國際船舶代理之控股公司，分別持有 75%及 67.5%股權。本公司將收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之剩餘股權作為內部重組。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和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完成後，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和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提高管理決策過程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和珠江國際船舶代理之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為廣東省港航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劉武偉先生及鍾燕女士均被視為在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在批准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表決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珠江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東珠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 12 個月期間內向廣東省港航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珠江收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 25%的股權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 10%的股權，因此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和 14A.82 條合併為連串關連交易。

由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	指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完成前，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廣東省港航持有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的條款向廣東省港航收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25%的股權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省港航(作為賣方)就出售及收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25%股權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完成」	指	完成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收購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	指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完成前，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全部股權的25%由廣東省港航持有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	指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完成前，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廣東珠江持有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	指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根據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的條款向廣東珠江收購珠江國際船舶代理10%的股權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協議」	指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作為買方)與廣東珠江(作為賣方)就出售及收購珠江國際船舶代理10%股權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完成」	指	完成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收購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	指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完成前，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全部股權的10%由廣東珠江持有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東珠江」	指	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省港航全資擁有
「廣東省港航」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